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年）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商业银行业务模式，持续满足资本监管和宏观审慎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运营效率，促进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和社会，有效支持战略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以及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股东回报要求的基础上，特制定《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年）》。

一、资本管理规划的背景因素

（一）外部环境

“十四五”期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我国经济正在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来对冲前进路上的一切不确定性，银行业的发展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经济体系的绿色低碳转型、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战略的全面推进、数字经济和科技创新，将为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动能，也将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银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另一方面，净息差的持续收窄、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财富管理业务面对的市场波动，使得银行业面临着自身发展模式转型的巨大压力。

（二）监管要求

2012年6月，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精神，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资本管理办法》规定，我国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含储备资本）不得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2016年起人民银行引入了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其中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评估体系的核心，通过资本约束金融机构的资产扩张行为，加强风险防范。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提出了全面的、更高的要求。2023年，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征求意见稿情况看，新资本管理办法构建了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按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将银行划分三档，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对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进行了修订，但资本充足率目标未发生调整。作为落实2017年出台的新巴塞尔协议 III 监管要求的新资本管理办法，将于2024年初实施。

（三）自身发展

随着本行于2021年登陆主板市场成为一家上市银行，本行发展迎来了一个新的机遇期。结合本行2021-2023年发展情况，预计未来本行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从而产生持续的资本需求。就未来发展战略、业务规划而言，本行将

紧紧抓住上市之后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入推动大零售转型和数字化改革，积极谋求业务种类、业务内容创新升级，不断增强跨区域、多元化经营能力，加快实现业务全面发展。对此，本行需要通过完善资本管理规划，进一步健全资本管理机制，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全面构建风险、资本、收益有机平衡的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安全稳健发展。

二、资本管理规划目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本行目前经营管理现状，本行2024-2026年资本规划目标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资本充足率	≥ 13%	≥ 13%	≥ 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	≥ 12%	≥ 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	≥ 12%	≥ 11%

以上目标实施期间，如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资本补充规划

2024-2026年，本行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发展需要、风险承受能力、资本短缺程度、市场筹资能力、筹资时机等因素，适时补充资本。本行将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持续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适时推动外部资本补充计划，不断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一）内源性资本积累补充

本行将持续推动各项业务全面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强化息差管理，持续提升非息收入占比，有效控制成本支出的增长，提升盈利能力。在确保净利润可持续增长的同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在确保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制定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一方面积极回报股东，另一方面合理确定利润留存，持续提升内源性资本的积累。

（二）外源性融资补充

本行将基于上市银行实际，结合本行资本管理政策，进一步完善长效资本补充机制，适时选择通过以下渠道强化资本补充：

1.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状况，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转股、公开发行普通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普通股配股等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适时通过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符合监管要求的资本工具补充其他一级资本；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等满足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资本工具补充二级资本；

3.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状况，合理选择其他融资创新方式进行资本补充。

四、资本管理措施

为保证资本规划目标的实现，本行将在以下三个方面加强资本管理：

（一）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持续深化大零售转型与数字化改革，通过政策、考核导向等将信贷资源不断向零售和小微企业客户倾斜，优化信贷客户结构，降低公司贷款资本消耗，增加低风险权重业务占比；适度控制资金业务资产的增长，深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大力清收盘活不良资产，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降低资本的占用；用好用足资本资源，加强差异化资源配置管理，促进结构调整，进而优化业务结构，挖掘盈利潜力。

（二）加强评估监测，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

本行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强化各类风险的评估、计量、监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管理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匹配。

本行将定期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科学合理设置情景假设，充分考虑经济周期对风险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结合日常资本监测与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情况，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建立健全资本应急补充机制，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及完整的资本应急预案以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三）深化管理会计应用，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

本行将进一步深化管理会计应用，优化以资本预算、经济资本管理、资产负债结构管理为核心的资本管理体系，强化经济增加值（EVA）为核心的业务分析、经营考核体系，推动完善资本约束下的评价与激励，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

约束意识，提升各级机构对资本配置的主动性，提高资本使用效率。